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應邀赴訪及簽署備忘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蒙古國移民署
邀請赴訪並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出國報
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姓名職稱：署長 謝立功等 3 人

派赴國家：蒙古國

出國期間：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1 月 10 日

摘要

- 一、本（100）年6月22日蒙古移民署署長穆倫達西道爾吉具函邀請本署謝署長立功於本年8月16日至19日組團赴蒙古訪問並共同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
- 二、有鑑於本次應邀赴訪，除可積極回應蒙方之善意，對於增進蒙我兩國之實質外交關係、移民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等，皆有助益；且共同簽署「備忘錄」，對於我國移民政策國際化的落實與維持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TIP）報告，評列我國為第一級國家，亦有正面效益，同時亦可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本次與蒙古簽署「備忘錄」，係本署首次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有助於建立未來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模式與經驗。
- 三、另因亞洲地區僅有韓國與我國經美國 TIP 報告評列為第一級國家，對於韓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的作為，應有我國可以學習借鏡之處，爰於韓國首爾過境轉機時，順道拜會韓國入出境管理局，交換及分享工作經驗，並拜會有關移民事務之 NGO 團體與韓國華僑協會等。

目次

壹、前言	P4
貳、參訪經過	P4
參、參訪成效	P7
肆、心得及建議	P8
伍、附錄	P9-17

壹、前言

- 一、自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本署接獲蒙藏委員會會蒙字第 0990020164 號書函以蒙古移民署擬與本署洽簽合作備忘錄，本署即著手進行簽署備忘錄之準備事宜。
- 二、本署為落實移民事務的國際化的既定目標，及鑑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必須聯合世界各個地區、國家，共同協力合作，始能有效達成，爰推動與世界各國共同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事宜。
- 三、經本署研擬「備忘錄」草案，幾經與蒙古移民署磋商，經過一年二個月的努力，雙方終於達成協議，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如附件)

貳、參訪經過

一、8 月 16 日 (星期二)

13 時 25 分謝署長立功等一行 3 人由桃園機場搭機經首爾轉機，於轉乘候機時，與本署駐韓國代表處工作組秘書李永盛座談，會商 19 日行程與會談議題，19 時 40 分搭機前往烏蘭巴托，22 時 10 分抵達成吉斯汗國際機場，由蒙古移民署副署長、國際科科長、我駐蒙古代表處張組長臺輔，陳秘書欽彥接機，隨即入住旅館。

二、8 月 17 日 (星期三)

- (一) 9 時 30 分抵達蒙古移民署本部與蒙古移民署署長穆倫達西道爾吉舉辦雙邊首長會議。

1、穆倫署長致辭：

首先非常歡迎謝署長等一行蒞臨本署訪問，希望各位這次在蒙古的訪問期間，能對蒙古留下一個美好的印象。

蒙古是一個內陸國家，國境線非常遼闊，全部有 29 個口岸，其中有 3 個國際性口岸，在國境的管理和移民事務方面，有很多須要跟外國移民機關合作和學習的地方，才能有效達成，並落實我國移民和國境管理政策。

目前本署已加入多項國際組織，透過該等組織參與國際合作事務，如亞歐會議之移民首長會議、國際移民組織（IOM）、亞洲基金會、聯合國難民組織（UNHCR）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CEF）等，希望謝署長的來訪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於爾後 貴我兩國移民事務和共同合作防制人口販運的業務領域，可以有更多的合作空間和相互學習，相互支援、共創互利雙贏的局面。

2、謝署長致辭：

很高興這次能應 貴國移民署的邀請來 貴國訪問，並與貴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我謹代表中華民國移民署向 貴署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另外我要對 貴署協助我國財團法人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人員更正外僑登記證之 Citizenship 欄位，由「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更正為「Taiwan」一事，特別向穆倫署長及 Bold 科長當面致謝，謝謝你們的協助。

貴我兩國移民署在日常的公務上有著很好的合作關係，穆倫署長曾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4 日，蒞臨我國訪問，對於兩國移民機關的合作，發揮了很大的促進作用。其後貴署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派遣移民官巴圖拉格（Battulga）女士及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派遣巴多蘭（Batdulam）女士至我國研習，表示 貴我兩署已有著良好的交流與合作基礎。

這次能夠成功的簽署合作備忘錄，代表著兩國移民署的

關係已進展到另一個新的里程，往後 貴我兩署的關係將會更為友好和密切，在公務上更進一步相互合作，共創互惠雙贏的局面。

我國對各項入出境管理及移民輔導之作為，不斷精進改善，同時我國在對於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的努力，於 2010 年和 2011 年連續二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公布之「人口販運報告」(TIP 報告)將我國評列為最佳等級的第一級國家。

本次與 貴署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相信能更具體有效地提供我國在入出境管理、移民輔導及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的各項作法及經驗，給 貴署參考。在人員訓練和資訊交換方面也能與 貴署充分交流互動，期使 貴我兩署在業務上都能相互學習成長，共同合作打擊非法，保護合法，確保國境管理安全。

每年的 9、10 月間，本署都會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至今已連續辦理了四年，今年也預定在 10 月 27 日舉辦，另外在今年 11 月 16 日本署也將另行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非常歡迎穆倫署長和貴署的官員蒞臨參與研討。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 穆倫署長的邀請，也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邀請 穆倫署長和貴署的官員蒞臨我國訪問，謝謝各位。

(二) 會後在我駐蒙古代表處張組長臺輔之陪同見證下，雙邊首長正式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 晚間由蒙古移民署署長於 Terelj 區 Mongol Hotel 設宴，慶祝雙方順利成功簽署「備忘錄」。

三、8 月 18 日 (星期四)

於返回烏蘭巴托途中參訪遊牧民族家庭，瞭解蒙古人民遊牧生活、參觀蒙古自然博物館、傳統音樂會。

同日 23 時 50 分搭乘韓航 KE868 班機返回。

四、8月19日（星期五）

03:50 抵達首爾仁川機場，由本署駐韓工作組李秘書永盛接機。10 時由我駐韓代表部副代表黃健良陪同，拜會韓國入國管理局，由 Sung,Rak-Seung 團長接見，並舉行座談會，會商出入境管理及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韓方表示，藉由相互友好互訪，希望學習臺灣移民機關之外國人管理、外籍配偶面談機制及移民輔導等措施。

12 時與黃副代表及僑界領袖餐敘、座談。漢城華僑協會會長楊從昇提出有關華僑入出境、在臺居停留、國民身分證之取得、身分證字號及所持護照無法比照臺灣地區人民以免簽證方式進入他國等問題。（相關答復如後附）

15 時 30 分拜會 NGO 組織「移住民社會統合中心」，由該中心所長 Seo,Kwang Seok 先生接見，並說明該中心輔導移民之措施與現況。該中心為韓國 NGO 組織中，完全不接受政府資助的團體之一（組織數目佔 NGO 組織 5 %），目前每日約有 30 名新移民前來請求協助，該中心目前設有蒙文、孟加拉文、中文及越南文的通譯，為韓國較具規模的 NGO 組織之一。

17 時參訪仁川機場，由仁川機場出入國管理事務所總務課長金真瑩接見並聽取該所簡報，及參觀相關設施。仁川機場的標識設有韓文、英文、中文及日文等四種語言的說明，對於利用該機場的多數外國籍人士可謂相當便利。一般國際機場多僅設有當地國及英文二種語言的說明，仁川機場的標識，為多數旅客的設想，可謂相當周到，另於動態活動方面，亦有韓國民族服裝的遊行展示，亦相當活潑、生動，足資我國參考。

20 時 35 分搭乘華航 CI0163 班機於 22 時 10 分返抵國門。

參、參訪成效

- 一、本次赴蒙古訪問並進行簽署「備忘錄」，可增進雙方實質合作關係，達成簽署「備忘錄」之實務工作績效。另因蒙古移民署係國際移民組織(IOM)之會員國，未來可藉由雙

方合作關係的加強，請求蒙方協助本署加入國際移民組織。

- 二、簽署「備忘錄」，有助於我國移民政策國際化的落實及加強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更可聯合簽署國共同防杜人口販運，保護國人免受人口販運之迫害。
- 三、與蒙古共同簽署「備忘錄」，對於維持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TIP）報告評列我國為第一級國家，有加成作用及效益，亦可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
- 四、與蒙古移民署簽署「備忘錄」，係本署首次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有助於建立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移民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模式與經驗。
- 五、本次赴訪，對於增進我國與蒙古之實質外交關係、移民及警政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等，皆有助益。
- 六、於返程途中，利用轉機之便拜會韓國入出國管理局，增進兩國移民機關之公誼，面對面地交換工作經驗，瞭解韓國連續經美國國務院防制人口販運評估報告評列為第一級之作為，以為我國學習之參考。另對於韓國僑界普遍並未深入瞭解我國入出境管理法令的疑問，亦予適當的說明與解釋。

肆、心得及建議

蒙古移民署雖然在人員編制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上仍有不足，可供我國學習借鏡之處不多，惟因其為國際組織之會員，對於協助我國加入國際移民組織應有相當助益，且與蒙古移民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係本署首次與外國移民機關簽署合作文件，應可累積經驗，未來仍須與其他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

以落實移民政策國際化的既定目標。另對本署在實務上，聯合其他國家共同打擊非法移民案件與防制人口販運等作為方面，已增加了一份助力，應可視為本次赴訪之重要績效。

另於韓國部分，除增進兩國移民高層的相互認識和互動之外，對於未來共同簽署備忘錄或其他合作空間亦有相當助益。

伍、附錄

- 一、行程表及參訪相片。
- 二、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韓國漢城華僑協會所提有關無戶籍國民入出境及居留等問題說明。

(附錄一)

Program for the visit by Mr. HSIEH/LI KU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訪問行程

August 16 (Tuesday) 8月16日(星期二)		
13:25 – 16:50	啓程(台北–首爾)	搭乘華航 CI9036 班機(實際飛行為大韓航空)
19:40 – 22:10	轉機(首爾–烏蘭巴托)	大韓航空 KE867 班機
22:10	Arrive at Chingisskha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Bold Sanduijav will meet the delegation	抵達成吉思汗國際機場 蒙古移民署國際科科長 Bold Sanduijav 先生、代表處張組長臺輔及陳秘書欽彥接機
23:00	Move to Hotel and Check-in	前往旅館住宿
August 17 (Wednesday) 8月17日(星期三)		
07:00 – 09:00	Breakfast	早餐
09:30	Move to Mongolia Immigration Agency	前往蒙古移民署
10:00 – 11:00	Bilateral meeting of Immigration Directors General (VIP room)	雙方移民署署長會議(VIP 室)
	Ceremony of signing MOU (VIP room)	簽署 MOU 典禮 (VIP 室)
12:30 – 13:30	Lunch	午餐
14:00 –	Move to Terelj area	前往 Terelj 區域
15:00 -	Arrive at Ikh Mongol Hotel	抵達 Ikh Mongol 旅館
15:30 – 19:00	Free time (Take pictures, horse riding etc)	自由時間(拍照、騎馬等)
19:00 – 21:00	Dinner hosted by Mr. Murun, Director General, Riverside restaurant, Terelj hotel	Murun 署長晚宴於 Terelj 旅館河畔餐廳
August 18 (Thursday) 8月18日(星期四)		
07:30 – 09:30	Breakfast in hotel	旅館早餐
10:00	Leave for Ulan Bator	前往烏蘭巴托
11:30 – 12:30	Visit herdsman's family on the way back to UB	在回烏蘭巴托路程中參訪牧民家庭
13:00 – 14:00	Lunch (tbc)	午餐
15:00 –	Free time (Museum, shopping etc)	自由時間(博物館、購物等)
18:00-19:30	Concert of Tumen ekh folklore ensemble	蒙古傳統音樂音樂會
19:30-21:00	Dinner at Boyangles Restaurant Boyangles	餐廳晚餐
21:00	Check-out and leave for the airport	離開旅館前往機場

23:50	Departure	搭乘大韓航空 KE868 班機返程
-------	-----------	-------------------

August 19 (Friday) 8月19日(星期五)

03:50	抵達首爾(仁川機場)	大韓航空 KE868 李秘書永盛接機
05:30—09:00	至黃副代表下榻飯店休息並用早餐	仁川至首爾車程約 1 小時
09:50—10:00	出發前往拜會(交通移動至現代大樓 501 室)	車程約 10 分鐘
10:00—11:00	會晤 Sung,Rak-Seung 團長並進行移民業務交流	出入境管理及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交流
11:30—13:30	前往餐廳, 與黃副代表健良等餐敘	另有領務組、僑務組及僑界代表參加
13:30—14:00	前往駐韓國代表部拜會	由黃副代表健良代表接見
14:00—16:00	參訪 NGO 組織「移住民社會統合中心」	安排中
16:00—17:00	交通移動	
17:00—19:00	參訪仁川機場相關設施	仁川空港管理事務所韓孝根所長陪同
20:35	搭乘華航 CI0163 班機/韓航 KE5693 返台	駐韓代表部官員及李秘書永盛送機
22:10	抵達台北桃園國際機場	



8月17日拜會蒙古移民署並舉行雙邊首長會議



8月17日雙邊首長會議情形



8月17日雙邊首長會議與會人員合影（由左依序為1·2為蒙方接待人員，本署謝主任文忠、蒙古移民署署長穆倫道爾吉，本署謝署長立功，蒙古移民署副署長、駐蒙古代表處張組長臺輔、本署方專員承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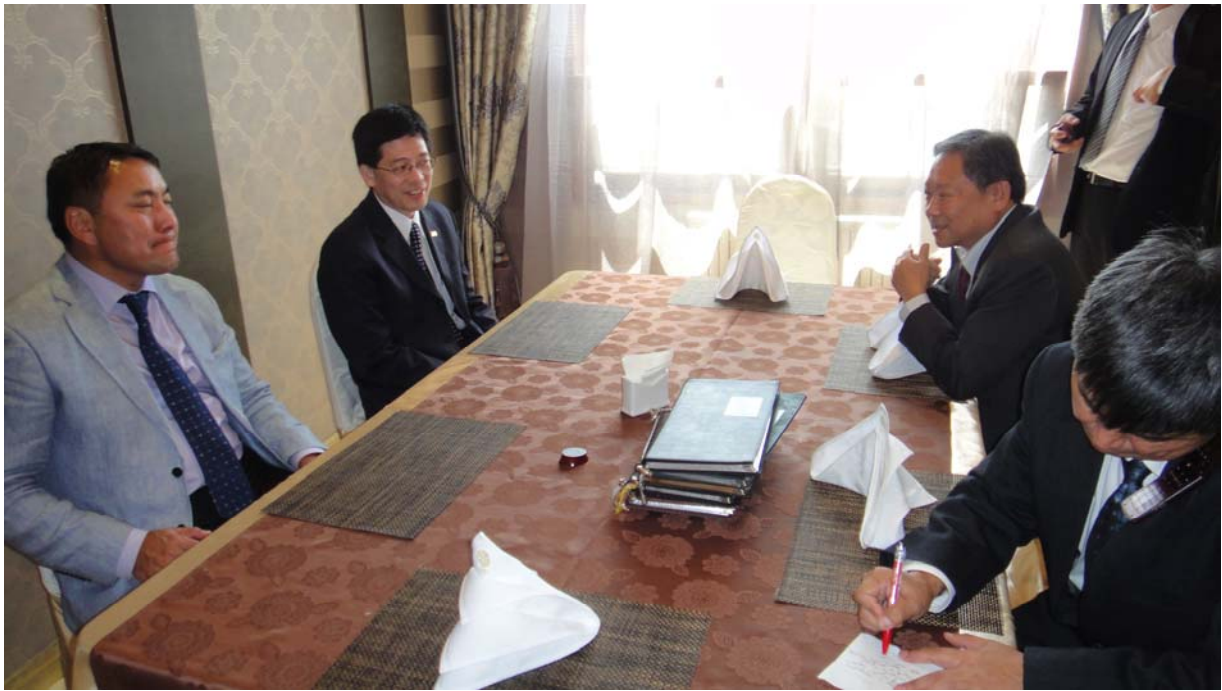
簽署備忘錄之現場布置情形



簽署備忘錄後相互交換



完成簽署備忘錄後舉行慶祝酒會



駐蒙古代表處張組長臺輔午宴，蒙古移民署國際合作科
Bold 科長代表參加



蒙古移民署之電子歡迎字幕



蒙古風情（穆倫署長晚宴會場）



穆倫署長晚宴情形



8月18日拜訪遊牧民族家庭，蒙古包之內部陳設。



遊牧民族家庭（蒙古包）



8月18日蒙古移民署副署長晚宴情形



參訪成吉斯汗國際機場，並由蒙古移民署副署長送機返程



8月19日由駐韓代表處黃副代表健良陪同拜會韓國法務省入出國管理局，並與 Sung. Rak-Seung 團長（右 2）與行座談。



會後相互致贈紀念品



黃副代表午宴並與韓國漢城華僑協會舉辦座談



拜會韓國 NGO 組織「移住民社會統合中心」



「移住民社會統合中心」5種語言之標示牌



與「移住民社會統合中心」座談情形



參訪拜會韓國入出國管理局仁川機場服務站，由總務課長 Chan-ho Park 接待引導



參訪仁川機場座談情形

(附錄二)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 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締約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促進兩國移民機關之合作；關切移民議題及跨國性犯罪，特別是防制人口販運；期能促進交流與合作，同意如下：

第一條 權責機關

- 一、簽署及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權責機關：
 - (一)在中華民國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在蒙古國為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
- 二、締約雙方本於國內法規範，基於職權，依據本瞭解備忘錄各項條款，致力進行交流與合作。

第二條 合作範圍

- 一、共同合作防制人口販運及非法移民案件。
- 二、入出國管理相關技術之交流合作。
- 三、人員訓練及經驗分享之交流合作。
- 四、其他經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三條 合作方式

為有效執行第二條之規定，締約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合作如下：

- 一、交換有關外國人及兩國國民相互往來之相關法規的修訂等資訊。
- 二、從事公務上互訪。

- 三、締約一方辦理移民領域訓練活動時，得邀請另一方一至三名移民官員接受訓練。
- 四、其他相互請求協助事項。

第四條 請求協助之提出

締約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被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請求方應補充資料。

第五條 請求之拒絕

締約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雙方合作範圍或執行請求將損害被請求方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時，得向對方說明後拒絕協助。

第六條 請求之執行

- 一、被請求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迅速及安全的執行請求，並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
- 二、如遇執行請求不屬於被請求方之權限範圍時，應立即通知請求方。

第七條 保密

締約雙方應確保維護彼此所提供之業務資料、文件或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如該等資料之使用有所限制或使用在提供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或與第三者分享時，應事先取得提供一方之同意。

第八條 費用

- 一、第三條第三款人員訓練經費之負擔，依個案協商定之。
- 二、依本瞭解備忘錄受理締約一方請求時所產生之一般費用，除締約雙方另有議定外，由被請求方負擔；但如請求涉及巨額或額外之其他費用時，締約雙方應先進行磋商，以確認執行請求之條件及經費之負擔。

第九條 使用之語文

締約雙方權責機關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合作時，應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

第十條 會議及諮商

締約雙方權責機關之首長或代表得舉行會議或進行諮商，以商討及改善依本瞭解備忘錄所進行之合作。

第十一條 爭議之解決

因適用本瞭解備忘錄所生爭議，締約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第十二條 生效、終止及修正

- 一、本瞭解備忘錄自締約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三十天後終止其效力。
- 二、本瞭解備忘錄得經締約雙方協商修正。

為此，締約雙方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以中文、蒙古文及英文各繕製二份，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在烏蘭巴托簽署，各種文字約本均同一作準。但

本瞭解備忘錄文義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蒙古國
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

署長 謝立功

署長 MUREN DASHDORJ

(附錄三)

100年8月19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立功訪韓「漢城華僑協會」所提問題說明資料

壹、入出境問題

無戶籍國民雖擁有臺灣護照，但長久以來均無法自由進出臺灣，尚需另行申請臨人字許可證後才得以通行。華僑的地位比起其他得以免簽證赴臺國家都還來得低。

說明：

- 一、本署為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手續，目前已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列第5條第2項但書「…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其效果等同於免簽或落地簽)該案已於100年5月3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修法程序後，應可符合韓僑之需求及簡化旅韓華僑入國手續。
- 二、另本署為簡化僑民入國手續，業於99年10月15日修、增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增列無戶籍國民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發給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同時配附統一證號(本統一證號為當事人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身分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實務上適用於健保IC卡，駕照、銀行開戶及在我國工作所得扣繳申報或綜合所得稅申報等)。

貳、在臺居停留問題

依我國法律規定，無戶籍國民回臺最多只能停留6個月時間。為何持中華民國護照的華僑不能在臺長期居停留?何以要有如此的限制?希望政府能修法改變或廢止。

說明：

- 一、無戶籍國民(華僑)並非不能在臺長期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申請在臺長期居留，居留期限最長為3年，不受6個月的限制。
- 二、因我國歷史時代背景因素，倡議華僑為革命之母，並因應兩岸政治分治之特殊情況，為爭取海外僑胞之認同，對華僑視為廣義的國民，爰於88年5月21日制定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5款定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一詞，規範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及定居設籍事宜。

三、查我國國籍法之立法精神，歷年均採默許雙重國籍之體制，基於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且為落實保護僑民權益及考量國家政經情勢，不宜遽然改採單一國籍，而無戶籍國民制度即是介於放寬或限縮國籍制度兩難間的折衷制度，以因應我特殊國情，兼顧情理法之務實作為，有其存在的價值。

四、100年4月21日行政院對監察院調查我國戶籍制度及「無戶籍國民」相關規範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的回應意見中，認為我國戶籍制度及無戶籍國民之規範，並不違反憲法及兩公約，且認為確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與價值，惟無戶籍國民權利義務應有別於外國人，宜依無戶籍國民與國內連結的緊密程度，適當放寬入國及申請居留定居條件。

參、身分證取得問題

以往華僑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時，得以就讀之學校校址為戶籍所在地，並得立即辦理設籍和定居。現在不但已廢除該措施，且僑生在臺讀書期間亦不得併入居留年限統計，十分不合理。

說明：

查我國於56年間曾發布「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賦予僑生來臺升學時，得直接申辦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其時代背景係我國外交處境艱難，移出人口眾多，亟須拉攏僑民；隨著我國經濟力提升，人口數增加，僑生政策轉為希望其返臺受教育後，返回僑居國服務，以推廣僑務及擴展外交。此外，復考量一般華僑須在臺長期居留1年以上始可申請定居，而僑生可立即依上開辦法申請定居，有失衡平，我國爰於83年5月11日廢止該辦法。自83年5月13日起，僑生及僑民在臺設籍均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辦理，嗣後因88年5月21日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將上揭作業要點納入規範，爰於88年10月30日停止適用「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目前僑生及僑民在臺設籍均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規定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及第10條規定「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如連續居留滿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

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定居。而前揭之居留期間於僑生在學期間的居留期間不能併同計算。

肆、身分證號碼問題

無戶籍國民均無臺灣身分證，因此其護照上即未配賦身分證號碼。韓國華僑在向美國大使館申辦赴美簽證時，美方認定是類華僑為「無國籍者」，因此通常僅核發30天到6個月不等的單次簽證，造成華僑相當不便，有「次等公民」的感受。此外，中國大陸駐外使領館對前往大陸的無戶籍國民亦僅核發旅行證而非臺胞證，對在中國經商的華僑來說，無法購買地產或行使相關權利。

說明：

- 一、戶籍法規定：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未設戶籍者無法配賦身分證號碼供其使用；惟無戶籍國民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申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籍定居，即可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
- 二、權益不同：由於我國戶籍制度多與權利義務相連結，而無戶籍國民長年旅居海外，欠缺與臺灣地區之連結因素，如入境後即可設籍，取得與一般國民相同之權利義務，分享社會福利資源，恐無法為一般國民所接受，亦違反實質平等原則，此為我國歷史背景及特殊國情所使然。且司法院釋字第454號及558號解釋，闡明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得視規範對象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人民，其所受限制之輕重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我國國民依法均得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惟在臺無戶籍之國民之護照未登載身分證字號。實務上外國政府均以護照上有無身分證號碼，辨識是否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駐韓國臺北代表處領務組趙副組長嘉明表示，其曾與駐韓美國大使館官員洽談，美方均認定是類無戶籍國民華僑為「不完全公民(not full citizen)」，惟有透過我國政府內部修改法律並放寬華僑入出境及居停留權利後，方能解決根本問題，而美方也才會改變對華僑簽證發放的限制。大陸方面對無戶籍國民核發旅行證而非臺胞證的原因，亦因無戶籍國民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伍、無法以免簽證方式進入他國

目前臺灣民眾已享有117個國家免簽證待遇，但大部份華僑因持無戶籍國民護照，無法享受上述待遇，且諸多國家赴臺亦毋需簽證，倘若華僑返臺仍需辦理許可證或其他手續，其地位顯連外國人都不如。

說明：同上揭因美方等外國政府認定我國無戶籍國民為「不完全公民」，爰與一般在臺設有戶籍之國民，對於免簽證入境待遇有不同之處理。